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  
先期規劃民眾座談會—【石門鄉場次】  
簽到簿**

一、時間：97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臺北縣石門鄉公所 3 樓禮堂

三、主持人：林處長永發

記錄：林計妙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五、發言摘要：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本處回覆情形
1	居民 (未具名)	1. 山溪村因劃入國家公園而無法開發，人口逐漸減少，建議以水圳為界，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1. 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後仍屬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護區範圍，其管制規定相似，並非國家公園範圍內管制即較為嚴格。 2. 本處於 98 年度將辦理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有關範圍縮小明確範圍可向村長或本處提出，以納入前述研究案研議。
		2. 居民反對電塔經過本村及生態保護區，請國家公園協助。	1. 有關台電高壓電塔設置案問題，本處立場與居民一致，並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替代方案。 2. 有關居民意見，本處將轉請台電處理，如進入國家公園單位審議階段並將民眾意見納入供委員參考。
2	居民 (未具名)	阿里磅水圳壞了，請協助修理。	本處非水圳之主管機關，有關建議事項，建議向該區域之農田水利會反應。
3	潘憲明	1. 石門鄉九芎林段 218、219 地號，何時各劃分一半為國家公園預定地，為何地主全不知情。	經查，石門鄉老梅段九芎林小段原 218、219 地號部分土地於 74 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即已劃入國家公園範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本處回覆情形
			園。
		2. 既然劃為公園預定，其區域為何管區(是管一、二、三、四)。	經查，石門鄉老梅段九芎林小段原 218、219 地號分割後為 218-2、219-1 地號應為管四用地，如欲查詢正確分區別，請向本處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較為正確。
		3. 規劃為國家公園區域已久，如是國家公園應有規劃為休閒區或遊憩區來發展地方觀光，造福地方。	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規劃有 11 處遊憩區，供國民戶外遊憩之用。
4	居民 (未具名)	1. 公園劃很久了，也沒有開發。民眾要設置設施都很不方便。	1. 國家公園與都市公園不同，國家公園係為保護環境所設立，非全部範圍都要開發利用。 2. 各項設施之設置不管位於園區內或外，依法皆須經申請許可，惟國家公園為維護及保護環境資源，其園區巡察較區外落實。
		2. 建議將以前即已從事耕作之土地，劃出公園，僅劃公有土地。	1. 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後仍屬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護區範圍，其管制規定相似，並非國家公園範圍內管制即較為嚴格。 2. 本處於 98 年度將辦理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有關範圍縮小明確範圍可向村長或本處提出，以納入前述研究案研議。
5	曾清松 (乾華村村長)	1. 位於國家公園內之私人土地請徵收或縮小國家公園範圍。	1. 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後仍屬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護區範圍，其管制規定相似，並非國家公園範圍內管制即較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本處回覆情形
			為嚴格。 2. 本處於 98 年度將辦理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有關範圍縮小明確範圍可向村長或本處提出，以納入前述研究案研議。
		2. 協助地方建設步道。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6	許阿煌 (山溪村村長)	1. 沒有規劃休閒地方、觀光地區。地方要設置一觀景台，卻限制僅能用欄杆等材質，無法營造特色。	本建議事項因屬個案性質，可與本處連絡，了解狀況後，再研議處理方式。
		2. 公所欲於停車場設置布帆，該停車場已存在 10 幾年，卻屬不合法。	本建議事項因屬個案性質，可與本處連絡，了解狀況後，再研議處理方式。
		3. 國家公園內土地受到限制，國家公園如不開發，建議縮小國家公園範圍。	1. 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後仍屬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護區範圍，其管制規定相似，並非國家公園範圍內管制即較為嚴格；又國家公園與都市公園不同，國家公園係為保護環境所設立，非全部範圍都要開發利用。 2. 本處於 98 年度將辦理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有關範圍縮小明確範圍可向村長或本處提出，以納入前述研究案研議。
		4. 為何國家公園內不能開闢道路？	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規定，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禁止興闢道路。
7	居民 (未具名)	1. 私人土地房屋修繕受到限制、開闢道路亦受到限制，建議放寬私人土地修繕規定。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本處回覆情形
		2. 本次會議通知對象為何？為何民代沒有收到通知？	<p>1. 本次座談會係以國家公園範圍內之一般民眾為對象，除請各村里辦公室協助分送座談會宣傳單每戶1份，並請鄉鎮區公所代為宣傳、登報並發布訊息於本處網站。</p> <p>2. 後續若有相關座談會、說明會，本處將會一併副知民意代表。</p>

## 六、會議結論：

(一)各建議事項處理情形或回應詳上表之「本處回覆情形」欄。

(二)以上建議事項，處理原則如下：

- 1、有關台電高壓電塔設置之建議事項，目前非屬本處主管業務，故將另轉民眾意見與台電公司酌處，後續如進入國家公園單位審議階段並將民眾意見納入供委員參考。
- 2、其餘非屬本處主管業務者，因屬個案性質，建請逕自洽詢相關單位。
- 3、屬本處主管業務者，如屬個案性質者，歡迎隨時聯絡本處，將協助辦理；如涉整體規劃建議，本處將納入研議。

(三)國家公園範圍調整或管三、管四細分區調整之建議事項，惠請村長協助搜集民眾意見並提供正確範圍，屆時將於辦理3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納入研議。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作業於今年度展開，如上述意見摘要遺漏或尚有意見者，請隨時向陽管處提出，俾納入研討。

## 七、散會。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  
先期規劃民眾座談會—【石門鄉場次】  
簽到簿

一、時間：97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二、地點：臺北縣石門鄉公所3樓禮堂

三、主持人：林處長永發

記錄：林計妙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縣石門鄉公所		
臺北縣石門鄉民代表會		
臺北縣石門鄉山溪村許村長阿煌	許阿煌	
臺北縣石門鄉乾華村曾村長清松	曾清松	
林標輝 瑞妃		
代表	趙石印	
代表	林同碧蓮	
代表	許潘碧霞	
代表	陳朝吉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詹副處長德樞		
陳秘書昌黎	秘書	陳昌黎
企劃經理課	課長	張順發
環境維護課	技士	蘇直禎
遊憩服務課		
解說教育課	課長	黃佩陞
保育研究課	技士	張弘明
建管小組	技士 技佐	鄧曉佳 蘇正強
小油坑管理站	主任	李味子
擎天崗管理站		
龍鳳谷管理站		
陽明書屋管理站	主任	李青峰
工作人員		康東興
		黃琬珺
		徐若禎
		蔡若蘭
		林計妙
		蘇直禎
		鄧明佑



出席人員簽到處

李錦水	許忠城	
吳國華	李國華	
林玉茹	魏國華	
張玉娟	許博源	
范永波	范家部	
陳冠廷	<del>林日星</del>	
蔡名榮	<del>曾永德</del>	
鄭啟心	吳國華	
高語婕	許忠城	
頂水華	潘秋蓉	
顏悅心	鄭文雄	
張永娟		
詹志輝		
林理清		
柯大雄		
柯日明		

出席人員簽到處

林敏清	蔡宜芳	江榮川
江英植	翁文福	康英蘭
陳元憲	津振輝	鍾胡貞
許秀蘭	蕭依麟	李文錫
周英晴	廣由信	張振元
王生中	許麗美	
江文峰	林國欽	
許意濟	黃國倫	
施嘉若	游文焜	
陳寶凱	范秉逸	
許庭豪	石以毅	
許由宜	謝瑞器	
陳由剛	賴建弘	
潘莉娟	江淑美	
沈惠梅	林聖錡	
潘云芬	唐惠如	
郭國棟	林義正	
吳國松	郭高珍	
鍾秋香	許茂雄	
謝天祥	江文祥	